

证券代码：874468

证券简称：晨光电机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30日，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4年11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依据《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向陈奇伟合计发行2,000,000股，每股12.80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3.2258%，拟募集资金25,600,000.00元。

2024年11月19日，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报材料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受理编号：DF20241119001；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函[2024]3055号《关于同意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2024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全部股票认购款25,600,000.00元，缴存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12月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475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实际认购2,000,000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00,000.00元，扣除发行股票所支付的财务顾问费、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617,924.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82,075.47元。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2024年12月2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

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等要求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制定了《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予以规定。202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已于2024年12月3日与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止日余额 (元)	账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33050170712700001210	25,600,000.00	0.00	已注销

岱山支行				
------	--	--	--	--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已于2025年2月26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600,000.00	
减：发行费用	617,924.53	
募集资金净额	24,982,075.47	
加：利息收入	3,801.75	
减：账户管理费	360.00	
具体用途	2024年度	2025年度
支付供应商货款	3,276,413.25	21,706,795.55
注销账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一般账户	-	2,308.42
截至2025年6月30日余额	-	-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一）《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